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見實習學生學習困難輔導機制實施辦法

115 年 04 月 30 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新增通過

115 年 05 月 07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5 年 06 月 16 日校級實習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目的

為協助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學生於臨床實習期間順利達成學習目標，及早發現並輔導實習困難情形，以確保病人安全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見實習學生學習困難輔導機制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辦法適用於本學系在學學生，凡修習臨床見實習課程期間，經評估有實習困難之學生，均適用之。

第三條 實習困難之認定

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實習指導教師輔導仍未能改善者，得認定為實習困難個案：

- 一、學習能力：無法達成實習目標或技術操作不熟。
- 二、專業態度：遲到、早退、缺席、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專業倫理。
- 三、人際互動：與病人、家屬或醫療團隊溝通不良。
- 四、心理或適應：情緒不穩、壓力過大或無法適應臨床環境。
- 五、病人安全疑慮：操作錯誤或行為影響病人安全。
- 六、其他經指導教師評估有輔導必要者。

第四條 通報機制

學生經臨床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發現有實習困難情形時，應填具實習困難通報表，並通知該科實習主授教師，啟動輔導機制。

第五條 輔導小組

本學系得設置實習困難輔導小組，由系主任、實習主授教師、臨床指導教師、導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輔導單位人員參與。

第六條 輔導措施

經認定為實習困難之學生，應依其個別需求採行下列輔導措施：

- 一、個別晤談與問題評估。
- 二、訂定個別化改善計畫(含目標、內容及期限)。
- 三、加強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。
- 四、安排模擬或補救教學。

五、提供心理輔導或轉介相關資源。

六、必要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七條 輔導流程

- 一、由實習指導教師及主授教師進行初步了解事件及學生見、實習困難情形，通報見、實習醫院進入臨床輔導流程及紀錄，調整教學活動及學習進度，訂定改善計畫，輔導適應臨床訓練環境、融入團隊。
- 二、實習指導教師或主授教師知會導師進行輔導會談並作成紀錄，由導師持續追蹤。若需進一步輔導之學生，由導師通報學生輔導中心協助輔導。

第八條 改善計畫之執行與評估

學生應依改善計畫積極參與相關輔導措施，並由臨床指導教師及導師定期評估其改善情形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九條 結果處理

輔導結果依下列情形辦理：

- 一、改善成效良好者，得繼續實習並依規定評分。
- 二、改善成效有限者，學系召開輔導小組會議，得延長實習時間或加強輔導。
- 三、未達基本要求或影響病人安全者，學系召開輔導小組會議，必要時召開實習委員會，得停止實習、重修或評定為不及格。

第十條 資料紀錄與保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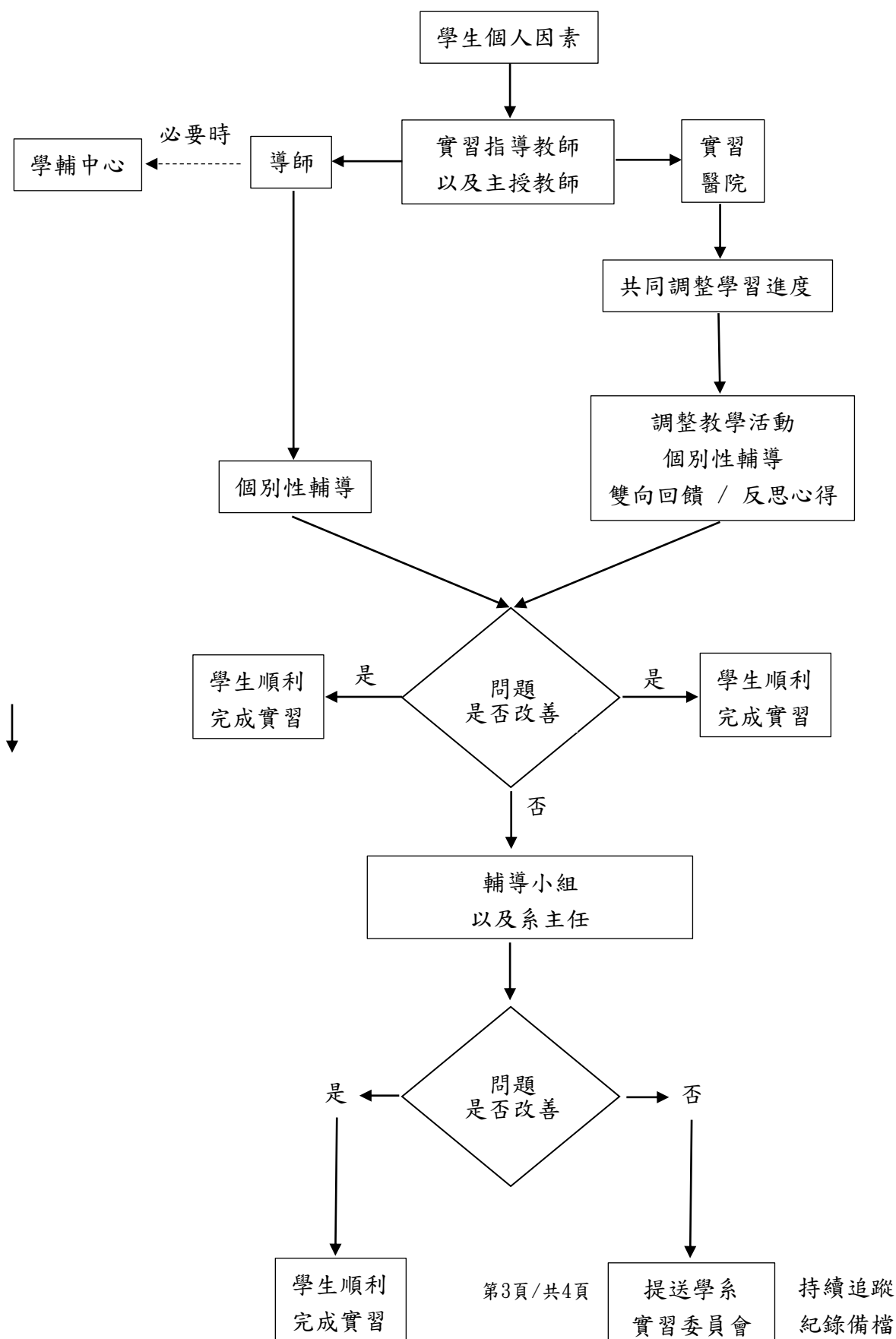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過程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於學系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辦理保密。

第十一條 附則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至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見、實習學生輔導流程

(實習緊急事件或異常事故，請依照實習單位處理流程)



臺北醫學大學

護理學院學生實習輔導通報表

一、系所/年級：_____學系/_____年級

二、實習科別名稱：_____

三、實習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四、通報者姓名：_____、學生姓名：_____

通報者：☐實習指導教師 ☐護理臨床教師 ☐護理長 ☐其他

五、反應事項內容與處理（輔導）紀錄
填寫日期：_____

事件內容	處理過程/輔導紀錄

實習指導教師：_____ 主授教師：_____ 學系主任：_____